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发行数量:1,916,978,820股
- 发行价格:17.18港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32,933,096,128港元
- 上市时间
- 于发行及配发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核准批复情况

1.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5年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与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核准批复情况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于2015年5月4日下发《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916,978,82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均为普通股。

除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新增发行的H股在各方面均与现有H股享有同股同权的地位。

2.发行方式

本次H股发行采取认购人认购并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Amd Special Holding Limited(下称“Amd”)、Down Star Limited(下称“Down Star”)、港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港丰”)、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下称“Marshall Wace”)、鼎胜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鼎胜”)、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和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下称“Vogel”)。其中两名承配人根据认购协议分别通知公司其决定选择将其作为投资者同时拥有有权投资决定认购的投资基金获取本次认购的股份。

本次H股发行数量为1,916,978,820股,各承配人认购详情如下,其中,1,048,141,220股新H股的交割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868,837,600股新H股的交割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

承配人	新H股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 H股总数 所占百分比	于最后可行日期 股本总额 所占百分比	新H股发行后 H股总数 所占百分比	新H股发行后 股本总额 所占百分比	总认购款(港元)
Down Star	569,427,820	38.15%	5,94%	16.76%	4.95%	9,782,766,512
鼎胜	496,478,800	33.26%	5.18%	14.50%	4.32%	8,529,965,784
Vogel	346,000,000	16.64%	2.59%	7.27%	2.16%	4,260,600,000
港丰	223,415,200	14.97%	2.33%	6.55%	1.94%	3,838,273,136
Amd	148,943,600	9.98%	1.55%	4.37%	1.30%	2,558,851,048
Marshall Wace	131,482,000	8.81%	1.37%	3.86%	1.14%	2,258,860,760
新华	99,231,600	6.65%	1.04%	2.91%	0.86%	1,704,798,880
总计	1,916,978,820	128.43%	20.00%	56.22%	16.67%	32,933,096,128

注:股数自最后可行日期(即2015年1月14日,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之通告发布前用确定通知所指若干信息的最后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间内,任何承配人均未购买发行人的股份(除新H股外)。

本次发行H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承配人	新H股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 H股总数 所占百分比	新H股发行后 H股总数 所占百分比	
H股股东	1,492,590,000	15.57%	3,499,568,820	29.64%
—承配人	-	-	1,916,978,820	16.67%
H股非股东	1,492,590,000	15.57%	1,492,590,000	12.97%
—承配人	8,092,131,180	84.43%	8,092,131,180	70.36%
—其他股东	8,092,131,180	84.43%	8,092,131,180	70.36%
总计	9,584,781,180	100%	11,501,700,000	100%

注:股数自最后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间内,任何承配人均未购买发行人的股份(除新H股外)。

5.发行价格

本次H股发行价格根据认购协议规定自每股15.62港元上调为每股17.18港元。

6.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各配人根据其与其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于截止之日前发行全额缴付认购价款,发行人已聘请相关代理人协助进行结算。

7.缴付利息

发行人本次配发股票发行前未分配派息净利润由所有股东(含本次配发股份持有人)共同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933,096,128港元,将用于发行人于中国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定期、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结构化产品销售等业务,直接业务拓展以及补充现有流动资金,支持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具体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 (a) 50.0% 用于发展发行人的融资融券业务;
- (b) 15% 用于发展发行人的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 (c) 60.1% 用于发展发行人的结构化产品销售业务;
- (d) 5% 用于资助香港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发行人的直接业务;
- (e) 10% 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审计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发行的1,916,978,820股新H股的发行手续已于发行及配发同日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

(四)资产过户及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四)除承人和前董事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保荐人海通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二)发行结果和对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新H股数目	占已发行H股总数 所占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 所占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总数 所占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 所占百分比	总认购款 (港元)
Down Star	569,427,820	38.15%	5.94%	16.76%	4.95%	9,782,766,512
鼎胜	496,478,800	33.26%	5.18%	14.50%	4.32%	8,529,965,784
Vogel	346,000,000	16.64%	2.59%	7.27%	2.16%	4,260,600,000
港丰	223,415,200	14.97%	2.33%	6.55%	1.94%	3,838,273,136
Amd	148,943,600	9.98%	1.55%	4.37%	1.30%	2,558,851,048
Marshall Wace	131,482,000	8.81%	1.37%	3.86%	1.14%	2,258,860,760
新华	99,231,600	6.65%	1.04%	2.91%	0.86%	1,704,798,880
总计	1,916,978,820	128.43%	20.00%	56.22%	16.67%	32,933,096,128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期,并将于发行及配发同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二)发行对象承诺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已于2015年5月23日通过事前预披露的方式由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会议公告、召开有关法律意见书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人、实际董事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监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由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办理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鉴于上海圣淘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资产和权益均为零元,注册至今从未发生经营业务,且受让方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上海圣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7.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购买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